臺北市政府 114.11.14 府訴二字第 114608633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12304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得訴願人於臉書網站（下稱系爭網站）刊登如附表所示「○○、○○、○○、○○、○○」等食品（下合稱系爭食品）廣告（下合稱系爭廣告），其內容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因訴願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在本市，該局乃以民國（下同）114 年 7 月 8 日新北衛食字第 1141307970 號函（下稱 114 年 7 月 8 日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7 月 1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113590 號函（下稱 114 年 7 月 14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上開函於 114 年 7 月 17 日送達，惟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 點及其附表一等規定，114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12304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8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8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經本府以 114 年 8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452332900 號函解散登記，經本府法務局以 114 年 9 月 18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46086874 號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協助查明訴願人有無陳報清算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派清算人及清算程序辦理進度等事宜，嗣該院以 114 年 10 月 2 日北院信民科安字第 1140101039 號函復略以，該院尚未受理訴願人呈報清算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是訴願人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有訴願能力。訴願人既未進行清算程序，即無清算人就任，參照司法院 79 年 10 月 29 日廳民一字第 914 號文（民事法律問題研究）意旨，訴願人之代表人仍

為原代表人○○○，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下稱認定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一、與事實不符。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三、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四、引用機關公文書字號或類似意義詞句。但依法令規定應標示之核准公文書字號，不在此限。」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為統一處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以下稱本條）規定裁處之廣告案件，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有效遏止違規廣告影響民眾健康安全及消費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本條廣告規定所列罰鍰額度之審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如附表一……。」

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罰鍰額度之審酌（節錄）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審酌原則	備註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項	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	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	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1 次：新	違規次數：違規次數之計算，以裁處書送達後發生之違規行為，始列

		容器或包裝，其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		臺幣 4 萬元。 ……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計次數。另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逾 1 年後始查獲他件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案件，應重新起算違規次數。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B）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B=1 ……				
	註： 1.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				
違害程度加權（C）	一、加權倍數為 C=1+C1+C2。 二、單則違規廣告之違害程度應考慮下列情狀： （一）於全國性電視頻道或購物頻道播送，播送總時間 60 秒以上。 （二）聘請專業人士（機構）或知名公眾人物薦證或代言；內容刊播產品使用前後比較圖、人體器官組織示意圖或誇張科學數據。 三、加權說明如下： （一）未具前項（一）所列情形者：C1=0；具前項（一）所列情形者：C1=1。 （二）未具前項（二）所列情形者：C2=0；具前項（二）所列情形之一者：C2=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不得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於裁罰之處分文書中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D）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B×C×D 元
備註	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第 7 點規定：「裁罰時，違法行為數之認定，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辦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實施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廣告限制規定之行為者，依下列基準判斷其行為數：一、不同品項之產品。二、不同版本之廣告。三、不同刊播媒介之個數。四、不同日之刊播。」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84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84076719 號函釋（下稱 84 年 12 月 30 日函釋）：「……食品廣告如為推介特定食品，同時以就該產品所含成分，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則易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已明顯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按：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下稱 95 年 4 月 13 日函釋）：「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網站內所有網頁，及經由該網站聯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即屬違法。」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前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來函說明

改進食品廣告後，馬上修改自己的電商，仍於 114 年 7 月 8 日遭罰款 10 萬元，遂於 114 年 7 月 9 日關閉○○及官網等平台，並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繳納罰款，卻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接獲第 2 份裁處書，針對同樣廣告、同樣文案、同樣說明內容，是一案二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附表所述內容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系爭廣告，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 7 月 8 日函、系爭廣告網頁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來函說明改進食品廣告後，馬上修改電商，仍於 114 年 7 月 8 日遭罰款 10 萬元，遂於 114 年 7 月 9 日關閉○○及官網等平台，卻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接獲第 2 份裁處書，針對同樣廣告、同樣文案、同樣說明內容，是一案二罰云云：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者，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且衛生福利部亦訂有認定準則以資遵循，其第 3 條、第 4 條明定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功能等情形之食品廣告內容，應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食品廣告內容有無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復按食品廣告如為推介特定食品，同時以就該產品所含成分，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則易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食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已明顯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廣告行為之構成，係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該網站內所有網頁，以及可連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若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即屬違法；有前衛生署 84 年 12 月 30 日、95 年 4 月 13 日函釋意旨可稽。

（二）查食品非藥品，食品主要是提供身體所需熱量及營養素，維持生理正常運作，其廣告或標示不得誇大、宣稱療效；系爭廣告刊登系爭食品之品名、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產品照片、產品功效、優惠大回饋：一瓶體驗價 75 折、買二送一價 66 折、連結購物車等，並可連結至「○○○○」網站訂購，藉由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且載有如附表所述之詞句，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可達到延緩衰老、強化細胞功能、增強抵抗力、增強記憶力、美白、抗氧化、清除自由基、減緩皮膚鬆弛、老化、改善皺紋等功效，核屬認定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

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範圍，堪認系爭廣告已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事，依法自應受罰。

（三）復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7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28 4761 號裁處書裁處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及其附表載明係針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及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查獲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等食品廣告，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行為所為裁處；與本件原處分係針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7 月 2 日查獲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廣告，核屬於不同日期經查獲在不同平台刊登廣告之不同違規行為，應無訴願人所稱一事二罰之問題，原處分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其於 114 年 7 月 9 日關閉○○及官網等平台，惟此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 點及其附表一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違規次數（1 次，A=4 萬元）、違規行為過失（B=1 ）、違害程度（C=1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依訴願人刊登違規食品廣告共 5 件之事實予以加權，D= ），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A×B×C×D=40,000×1×1×2=80,000 ），尚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產品名稱	下載日期	刊登網址	違規廣告內容
1	○○○	114年5月29日	https://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_xxxx=xxxxxx xxxxxxxx	

2	○○○		https://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_xxxx=xxxxxx xxxxxxxx	

				的能量，90%都靠細胞內的粒線體提供，粒線體能精準的把營養送進細胞，產生足夠的能量才能讓人們健康慢老，活化粒線體的○○○是首選的營養品……改善疲勞睏倦狀態……調節循環系統功能……增強細胞能量供應……防治精神方面疾病……
3	○○○		https://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_xxxx=xxxxxx xxxxxxxx	

		月 2 日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4、https://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5、https://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6、https://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7、https://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8、https://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低皺紋產生……蜂王乳粉末　蜂王乳可促進纖維母細胞遷移，有助於傷口癒合……珍珠粉　提高抗氧化防禦系統，可用於皮膚和骨骼相關症狀……玫瑰花瓣萃取物　能幫助緩解過敏反應……山茶花籽萃取物　膠原蛋白及玻尿酸產生，改善肌膚狀態(抗皺)……金絲燕窩精華　促進膠原蛋白和玻尿酸合成，抑制肌膚老化……擁有強大抗氧化能力……綠茶兒茶素具有抗發炎、光保護、抗氧化等作用，定期補充綠茶兒茶素與防止紫外線引起的損傷有關，綠茶兒茶素可增加誘發紅斑所需的最小輻射劑量……可藉由抑制紫外線引起的皮膚損傷來增強皮膚的耐受性……增加肌膚含水

				量，降低皺紋……對於抗發炎、維護血管、視保健、腦部活化很有成效被現代自然醫學稱為「超級食物」……持續使用能增加肌膚微循環及保濕作用，皮膚再生取決於良好血液循環……有助於傷口癒合和皮膚修復……研究發現，蜂王乳可促進纖維母細胞的遷移，具有抗發炎的作用，有助於傷口癒合和皮膚修復……減少心血管疾病風險……幫助血糖控制與降低血壓，降低密度膽固醇，緩解更年期症狀與經前症候群……可使皮膚潤白，並具有收斂、抑制皮膚出油的作用，而除了美顏以外，最常被應用的就在於鎮靜安神的部分……生理作用包括提高抗氧化防禦系統，亦可用於皮膚和骨骼

				相關症狀。動物研究發現，誘導失眠下引起的認知下降，給予珍珠粉可顯著改善這種行為……鈣質具有鎮靜神經的作用，由此可證實確實有鎮靜神經的作用……有美白、抗氧化、促進肌膚代謝……能有效清除自由基，減緩皮膚鬆弛、老化……玫瑰花能提供女性身體氣血穩定運行，改善異位性皮膚炎，長期攝取期待得到更佳的症狀改善率……幫助緩解過敏反應……山茶花籽萃取物可活化纖維母細胞、增加膠原蛋白及玻尿酸產生，攝取山茶花籽萃取物的肌膚狀態改善(皺紋、肌膚粗糙及硬化)、肌膚含水量提升……富含抗氧化劑和抗炎特性，有助於提高免疫系統，減輕壓力和焦慮，並

				促進減肥……抑制肌膚老化、光老化……促進膠原蛋白&玻尿酸合成……金絲燕窩精華可促進1型膠原蛋白&玻尿酸合成，抑制肌膚老化，預防光老化，與膠原蛋白同時攝取可能有加乘作用，改善膚質作用增加……金絲燕窩精華可減輕UV對皮膚的傷害，可以抑制紫外線誘導的膠原蛋白分解，有效抑制皮膚老化……
5	○○○	114年5月29日、114年7月2日	https://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_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7、https://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8、https://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9、https://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及玻尿酸產生，改善肌膚狀態(抗皺)……有抗氧化作用，保護細胞免受活性含氧物影響……抵抗自由基的破壞……幫助提升記憶力、學習力……對於維持思緒健康、靈活決策有著重要的影響，幫助我們的運算中心每個單位的良好活動性，以及增加抵抗自由基破壞的韌性，數據指出，每天食用可以讓運算中心在各方面能力有所提升，思考力、注意力和學習力等……(腦磷脂)功效有:幫助學習力、專注力，讓思緒靈活、有良好的推理、運算能力，讓溝通能力更靈敏……幫助形成短期記憶、鞏固長期記憶、集中注意力和專注力、推理和解決問題的能力、語言和溝通力……幫助我們調節免

				疫發炎反應、神經發展等等功效……抑制癌細胞生長……DHA 能穿過大腦屏障，可降低腦神經發炎、提升腦細胞活躍程度，抗發炎、維持心血管健康，有些研究發現，亞麻仁油能增加血管彈性、降低血壓、預防血栓產生和發炎現象……能降低膽固醇，尤其是俗稱壞膽固醇的低密度膽固醇，減少癌細胞生長；在一些動物和試管實驗中，發現亞麻仁油可以抑制癌細胞生長，平衡脂肪酸攝取……維持腦部的健康，促進腦力、記憶力、學習力也能預防記憶力衰退，避免老年失智……增加肌力及運動耐力……促進神經與大腦的細胞交流……幫助身體建構蛋白質，同時是人體合成一氧化

				氮(NO)的前驅物質，當一氧化氮進入血管中，可促進血管舒張，提升血流量，達到促進血液循環的效果；此作用也被視為可幫助男性充血反應，透過刺激神經末梢，促進勃起功能……精胺酸能夠維持男性持久、幫助血管舒張、增加肌力及運動耐力、促進血液循環、神經與大腦的細胞交流……幫助血液循環，改善身體因血液不順所造成的疲勞，也能提升保護力……人體清道夫之稱……幫助預防精神疾病發展……可幫助脂肪與血液混和，讓膽固醇更容易代謝，血液黏稠度下降了，改善血栓或動脈粥狀硬化的風險也會降低，故有「人體清道夫」之稱……卵磷脂可保護神經，幫助預防精

				神疾病發展，對老年人的記憶、情緒和認知都有正向幫助，能穩定日常生活機能的執行與情緒狀態，有望改善失智症……功效有改善更年期症狀、有助於預防乳腺發炎、降低膽固醇、維持心血管健康、預防老人失智等……提前預防記憶力退化……具有補腎壯陽、填精補髓、養血潤燥、□色延年等功效，長期食用可增加體力、增強耐力以及抵抗疲勞，同時又可以增強人類及動物的性能力及生育力……對於失智症患者有很好的幫助作用，能明顯改善大腦記憶、提前預防記憶力退化的發生，保護細胞抑制細胞凋亡，解決現代人記憶力衰退的問題……幫助神經存活……維持記憶力和思

				緒清晰……具有透過抗氧化作用，保護細胞免受活性含氧物影響，以及在體內儲存DHA等有用的脂肪酸的功能，該成分多數存在於心臟或骨骼肌等，細胞大量用氧的部位，尤以腦內含量豐富是一大特色……具有抗氧化、清除腦部的β類澱粉蛋白、幫助神經存活、維持記憶力和思緒清晰……縮醛磷脂是神經元和髓鞘的主成分……因此在人體的記憶力、專注力、認知功能上有著關鍵作用……延緩衰老、活絡思緒、靈活反應，提升判斷力、增加記憶力，聰明選擇○○○，趁年輕時存老本……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